

#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

普应急〔2022〕6号

---

## 普陀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普陀区应急管理局机关干部着制式服装（标志） 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执法大队：

现将《普陀区应急管理局机关干部着制式服装（标志）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10月30日

# 普陀区应急管理局机关干部着制式服装 (标志)管理暂行规定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干部队伍正规化建设,统一制式服装(标志)着装规范标准,树立应急管理部门良好形象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着装是指按照规定穿着全国统一的制式服装、佩戴标志。制式服装包括常服、执勤服、制式衬衣以及制式帽、制式皮鞋等。佩戴标志包括帽徽、臂章、肩章、胸徽、胸号、领带、腰带等。

**第三条** 机关干部着装时,应当仪表端庄,举止文明,精神饱满,姿态良好,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 按照规定配套穿着,制服与便服不得混穿;制式服装内着非制式服装时,不得外露。

(二) 保持制服干净整洁,不得有披衣、敞怀、挽袖、卷裤腿等有损风纪的着装行为。

(三) 按照规定佩戴齐全帽徽、臂章、肩章、胸徽、胸号等标志,系扎制式腰带;不得佩戴、系挂与执法人员身份或者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、物品。

(四) 帽子佩戴庄重端正,不得歪戴、反戴;非执行任务或者室内工作时可不戴帽,不戴时应摆放在桌面左手边或者统一挂置在指定位置。

（五）除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，应穿制式皮鞋；进入特殊执法环境应佩戴个体防护装备。

（六）不得系扎围巾，不得染指甲、染彩发、戴首饰；男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留长发、剃光头或者蓄胡须；女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化浓妆、披肩散发。

**第四条** 机关干部在下列场合应当着制式服装：

（一）执法检查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巡查、考核。

（三）事故调查。

（四）窗口服务。

（五）出席上级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的表彰奖励、典型宣传、重大纪念等活动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着装的场合。

**第五条** 非工作需要，机关干部不得着制式服装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机关干部不宜着制式服装：

（一）怀孕后体型发生显著变化的。

（二）因涉嫌违法违纪被停职的。

（三）其他不宜穿着制式服装的情形。

**第七条** 机关干部着装时胸号应与执法证件编号保持一致。

**第八条** 机关干部着装时，不得在公共场所吸烟，不得饮酒。

**第九条** 机关干部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制式服装和专用标志，不得转赠、转借、变卖。

**第十条** 制式服装和专用标志丢失、污损等影响正常工作的，机关干部应当立即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补发。因开展执法工作导致的，补发费用由单位负担；因个人原因导致的，补发费用由个人负担。

**第十一条** 机关干部退休的，应当交回所有标志。

**第十二条** 机关干部辞职、调离或者被辞退、开除的，应当交回所有制式服装和标志。

**第十三条** 常服、夏装长袖制式衬衣一般为出席表彰奖励、典型宣传、重大纪念等活动，参加本系统工作会议、集体活动或者室内工作时的着装。五一节后着夏装长袖制式衬衣、戴领带；国庆节后着常服，穿夏装长袖制式衬衣、戴领带。相关集体活动另有着装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执勤服（春秋、冬）、防寒服和夏装制式衬衣（长袖、短袖）一般为户外执法检查或者参加安全生产巡查、考核时的着装。五一节后着夏装制式衬衣、不戴领带；国庆节后着执勤服或者防寒服，可以不穿夏装制式衬衣、不戴领带。原则上，当天最高气温达到 30℃ 以上时，着夏装短袖制式衬衣；当天最低气温达到 0℃ 以下时，着防寒服。

**第十五条** 换装日期：

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穿着冬执勤服；

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穿着春秋执勤服；

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穿着长袖夏装制式衬衣；

7月1日至9月30日穿着短袖夏装制式衬衣；

10月1日至10月31日穿着长袖夏装制式衬衣；

11月1日至12月31日穿着春秋执勤服。

季节之交，局办公室将根据实际天气情况，统一通知调整换装日期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10月30日印发

共印 20 份